

## 附錄 GRI 索引表

使用聲明：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循GRI準則報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容使用的GRI 1

GRI 1：基礎 2021

適用的GRI行業準則：於本報告書報導期間尚無適用之GRI行業準則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頁碼	章節	補充說明
一般揭露				
	2-1組織詳細資訊	5	1.2關於正新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3	關於本報告書	另請詳參合併財務報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3	關於本報告書	
	2-4 資訊重編	28	1.6.2治理階層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	歷年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員工行為守則)教育訓練時數刊物
	2-5 外部保證/確信			本年度未進行外部保證/確信
	2-6 活動、價值鏈與其他商業關係	32~49	1.8安全與可靠的正新 1.9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1.10保護客戶隱私	
	2-7 員工	71	3.1員工關懷政策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71	3.1員工關懷政策	
	2-9 治理結構與組成	22	1.6公司治理	
重大主題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23	1.6公司治理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3	1.6公司治理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27	1.7風險管理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7~31	1.7風險管理	
	2-15 利益衝突	25 26	1.6.3誠信與反貪腐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11~13	1.3利害關係人議合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23	1.6公司治理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24	1.6公司治理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24	1.6公司治理	
2-19 薪酬政策	24	1.6公司治理		
2-20 薪酬決定的流程	24	1.6公司治理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24	1.6公司治理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4	經營者的話		
	13~17	1.4永續正新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頁碼	章節	補充說明
重大主題	2-23 政策承諾	40~42	1.9.2正新的供應鏈管理政策	
		78~80	3.2人權政策與勞資關係	
	2-24 納入政策承諾	40~42	1.9.2正新的供應鏈管理政策	
		78~80	3.2人權政策與勞資關係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18~21	1.5重大主題鑑別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18~21	1.5重大主題鑑別	
	2-27 法規遵循	25	1.6.3誠信與反貪腐	
		70	2.7環境相關法規遵循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0	1.2關於正新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11~13	1.3利害關係人議合	
		19~21	1.5重大議題鑑別	
經營績效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GRI 201 : 經濟績效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5 9	1.2關於正新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9	1.2關於正新	
反貪腐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重大議題鑑別	
GRI2 : 一般揭露	2-27 法律與規範的合規	25	1.6.3誠信與反貪腐	
廢污水與廢棄物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GRI 306 : 廢棄物2020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68 69	2.5廢棄物與回收再利用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68 69	2.5廢棄物與回收再利用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68 69	2.5廢棄物與回收再利用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68 69	2.5廢棄物與回收再利用	
客戶隱私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重大議題鑑別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頁碼	章節	補充說明
GRI 418 : 客戶隱私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44	1.10 保護客戶隱私	本報告期間無此情事
行銷與標示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 重大議題鑑別	
GRI 417 : 行銷與標示 2016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36~38	1.8.2 明確的產品標示	本報告期間無此情事
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 重大議題鑑別	
GRI 416 : 顧客健康與 安全2016	416-1 評估產品與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 全法規之事件	50	1.11 恪守產品法規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 法規之事件			本報告期間無此情事
職業安全衛生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 重大議題鑑別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81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82 83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87 88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 、諮商與溝通	82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85~87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87 88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 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81 82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 工作者	81 82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9 職業傷害	83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403-10 職業病		3.3 安全與健康職場	本報告期間無此情事
勞雇關係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 重大議題鑑別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頁碼	章節	補充說明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重大議題鑑別	
GRI 401 : 勞雇關係2016	401-1 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	76 77	3.1員工關懷政策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89~92	3.4員工福利與照顧	
	401-3 育嬰假	91	3.4員工福利與照顧	
訓練與教育				
GRI 3 : 重大主題2021	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18~21	1.5重大議題鑑別	
	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8 19	1.5重大議題鑑別	
GRI 404 : 訓練與教育 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94	3.5職涯發展與考核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94~96	3.5職涯發展與考核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94	3.5職涯發展與考核	
其他主題				
GRI 200 : 經濟				
GRI 204 : 採購實務2016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39	1.9.1正新的合作夥伴	
GRI 300 : 環境				
GRI 301 : 物料2016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58	2.3.1資源管理	
GRI 302 : 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59	2.3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302-3 能源密集度	60	2.3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60	2.3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GRI 303 : 水與放流水 2018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64	2.4水資源管理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64	2.4水資源管理	
	303-3 取水量	64	2.4水資源管理	
	303-4 排水量	65	2.4水資源管理	
	303-5 耗水量	66	2.4水資源管理	
GRI 305 : 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61	2.3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61	2.3能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63	2.3.5氣候相關資訊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60	2.3.3節能減碳措施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頁碼	章節	補充說明
GRI 305 : 排放2016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 , 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70	2.6空氣污染防治	
GRI 308 : 供應商環境 評估2016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40 41	1.9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 所採取的行動	42	1.9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GRI 400 : 社會-員工				
GRI 402 : 勞/資關係 2016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79	3.2人權政策與勞資關係	
GRI 405 : 員工多元化 與平等機會 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71~75	3.1員工關懷政策	
GRI 406 : 不歧視2016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 動	80	3.2人權政策與勞資關係	
GRI 408 : 童工2016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 大風險	80	3.2人權政策與勞資關係	本報告期間未發 現重大風險營運 據點或供應商
GRI 409 : 強迫或強制 勞動2016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 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80	3.2人權政策與勞資關係	本報告期間未發 現重大風險營運 據點或供應商
GRI 400 : 社會-社區				
GRI 413 : 當地社區2016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 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12	1.3利害關係人議合	
		57	2.2環境管理	

## SASB 索引

主題	指標	值	對應章節	類型	代碼
能源管理	(1)能源消耗總量(GJ) (2)電網百分比(%) (3)可再生百分比(%)	(1)1,481,816 (2)97.5% (3)2.5%	2.3.2能源管 理	量化	TR-AP-130a.1
廢棄物百分比	(1)製造廢棄物總量(t) (2)有害物質百分比(%) (3)回收百分比(%) <small>(註2)</small>	(1)2992.84噸 (2)0.04% (3)87.59%	2.5廢棄物與 回收再利用	量化	TR-AP-150a.1
產品安全	發出的召回數量，召回 的總單位數 <small>(註3)</small>	0	本報告期間 無此情事	量化	TR-AP-250a.1
燃油效率設計	來自旨在提高燃油效率 和 / 或減少排放的產品 的收入	可增加燃油使用效率產品收入： NT\$1,739,663		量化	TR-AP-410a.1
材料採購	與關鍵材料使用相關的 風險管理說明		1.9供應夥伴 、攜手正新	質化	TR-AP-440a.1
材料效率	可回收的已售產品百分 比(%)	100%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為輪胎製品，主要 使用原物料為生膠、人造膠、碳煙、 鋼絲等；在輪胎使用後可直接作為燃 料轉換成能源，或使用各項技術將廢 棄輪胎轉換成其他可再利用資源。		量化	TR-AP-440b.1
	來自回收或再製造內容 的輸入材料的百分比 (%) <small>(註4)</small>	0.058%		量化	TR-AP-440b.2
競爭行為	由於與反競爭行為法規 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 的金錢損失總額 <small>(註5)</small>	新台幣0元	本報告期間 無此情事	量化	TR-AP-520a.1
零件生產數量	各胎別生產條數	輻射層汽車外胎：5,210,369 輻射層卡車外胎：160,119 機車外胎：4,660,652 自行車外胎：8,436,338 內胎：3,970,632 其他輪胎：2,747,769		量化	TR-AP-000.A
生產零件的重 量 <sup>(t)</sup>	各胎別生產重量 單位：公噸	輻射層汽車外胎：64,865.8 輻射層卡車外胎：8,485.0 機車外胎：260119 自行車外胎：7.1163 內胎：0 其他輪胎：2,747,769		量化	TR-AP-000.B
製造工廠面積 (平方公尺)	以工廠登記證上註明廠 房面積計	300,029.86平方公尺		量化	TR-AP-000.C

註1：SASB指標主要翻譯自2018年發佈之「永續會計準則-運輸業」(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AUTO PARTS, 2018)之「永續揭露主題及會計指標」(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Topics & Accounting Metrics)。

註2：實體應揭露用於定義危險廢物的法律或監管框架以及根據每個適用框架定義的廢物量。

註3：揭露應包括對重要召回的討論，例如影響大量車輛、多種車型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的召回。

註4：實體應描述其為再製造獲取報廢產品和零件的舉措，包括產品回收計劃。

註5：實體應簡要描述性質、背景以及因金錢損失而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

註6：僅揭露台灣地區資訊。